

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

同济物内〔2024〕1号

关于修订《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在职教职工福利、慰问、困难补助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在职教职工福利、慰问、困难补助办法（修订）》经学院2024年第2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。特此通知。

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4年4月9日



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在职教职工 福利、慰问、困难补助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国家财政政策及校工会文件《同济大学工会经费使用规定》《同济大学二级工会会费的使用及报销规定》及学校人事及财务制度文件要求，遵循服务职工、勤俭节约、适度合理的原则，关心教职工的成长，贴近教职工的生活，解决教职工的后顾之忧，创建和谐社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活动与福利

第二条 补充活动经费

学院工会组织面向全体会员的集体活动，校工会给予每人每年200元的活动费补助，与学院工会会费配套使用。

第三条 春游秋游

学院工会可以组织春秋游活动，活动需当天往返，不得到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区，费用标准每人每天不超过300元，其中餐费支出不得超过总支出的50%。开支范围包括租车费、餐费、门票、活动用品等，报销时附参加人员名单及费用清单。可以委托旅行社，需签订委托协议。

第四条 补充活动经费使用规定

（一）学院工会会员活动费在学校工会单独建卡。经费使

用时必须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；

（二）每笔活动费用使用报销时，遵循学院工会会费及学校工会补充活动费各报销 50%的原则；

（三）经费报销需提交活动情况介绍，并附人员名单及发票；

（四）亲子活动可包含小孩费用；

（五）如有物资采购项目，需附清单并附物资发放签收单；

（六）所提交材料均需经办人、学院工会主席共同签字确认；

（七）发票抬头必须为“中国教育工会同济大学委员会”。采购物品1000元以上时应使用转账、支票或银行卡支付方式（附刷卡清单）；

（八）学校工会下拨补充活动费，仅限当年度支出并完成报销，余额不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第五条 学校工会按学校当年划拨工会经费中留存经费，确定当年全校教职工七大节日（元旦、春节、清明、劳动节、端午、中秋、国庆）福利费总额。在扣除当年乡村振兴建设采购任务所需金额后，余下部分由学校工会与学院工会按比例分配。

学院当年实际的福利费额度，由学校工会在每年年初预算通过后下达到学院工会。

第六条 学院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（包括参加体育比赛，文艺汇演等），按照校工会使用标准执行。

（一）酬金发放标准。

学院工会开展各类培训班、讲座等活动需在每学期活动开始前在学校工会备案，由承办单位相关人员每月结算一次。讲课人员酬金两小时内计一次，常规性讲座、培训等活动建议以一次计。所有人员酬金的税金由酬金获得者本人向有关税务机关报税。酬金标准如下：

1.本校人员。本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最高 400 元/次；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最高 300 元/次；讲师最高 250 元/次；助教及学生最高 150 元/次；非本专业指导老师最高 200 元/次。

2.校外人员。本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最高 500 元/次；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最高 400 元/次；讲师最高 300 元/次；助教及学生最高 150 元/次；国家级、省部级传承人（有效证书）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正高级或副高级；其他（如琴师、钢伴、演出指导、化妆师等）根据实际情况 150-200 元/次。

（二）餐费标准。

1.郊游、游园及其他集体活动中餐费标准为，每人每餐不超过50元，每人每天不超过100元，报销时必须附参加人员名单。

2.学校工会、学院工会组织文体活动中可按规定开支伙食

补助费，每人每餐标准不超过50元。全天活动的伙食补助费不得超过100元，不得发放现金。

（三）文体活动奖项。

1.设置奖项的活动，以精神鼓励为主，可给予适度的物质奖励，其中一等奖人均不超过300元，二等奖人均不超过200元，三等奖人均不超过150元，鼓励奖人均不超过100元，奖励范围不超过参与人数或团队的2/3；

2.不设置奖项的，可为所有参加人员发放纪念品或参与奖，但人均不超过100元；

3.节日职工联欢会奖品可参照参与奖执行。

（四）文体活动服装。

学院工会组织会员参加或开展文艺活动所需服装，高档、特殊服装应采用租赁方式；若参加比赛需购置服装，按照每人每年不超过300元标准执行。

第三章 慰问及帮困

第七条 工会经费慰问及帮困

（一）六必访

1.职工参加义务献血，校工会给予最高2000元慰问金；

2.会员结婚、生育采购慰问品，可用校工会经费报销500元，学院工会最高以会费配套300元；

3.会员患病住院慰问金，可用校工会经费报销500元/人/次，学院工会最高以会费配套500元；

会员大病住院慰问金，可用校工会经费报销1500元/人/次，学院工会最高以会费配套500元；

以上情况一次住院，限慰问一次。学院探望病人时可另购不超过200元的慰问品，从校工会经费支出；

4. 会员直系亲属（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去世慰问金，可用校工会经费报销500元，学院工会最高以会费配套500元；

5. 会员退休离岗，以座谈会等形式欢送并采购纪念品，可用校工会经费报销500元，学院工会最高以会费配套500元，不得采购《上海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》中明令禁止的物品；

6. 会员去世，校工会可给予一次性慰问金3000元，学院工会可以会费采购200元以内花圈。

7. 除上述情况外，学院工会认为需要上门探望或慰问的，可以学院会费采购最高200元慰问品；

（二）帮困

1. 工会会员申请帮困基金、银发基金，按照校工会下发相关标准执行。

2. 特殊帮困帮扶。当年获得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会大病理赔的会员，校工会经费对应配套大病慰问金一次；会员本人及家庭因突发大病、意外变故等原因急需帮助时，经校工会讨论通过后，可由校工会经费给予不超过10000元慰问金。

（三）经费报销

根据校工会文件精神，使用工会经费申请发放慰问金或购买慰问品时，需提供结婚证、出生证明、住院小结、死亡证明、退休告知单等证明材料。同时学院工会准备工会六必访周报表，工会慰问金（品）签收单，同济大学工会财务报销费用进卡申请单。

购买慰问品的发票抬头需写“中国教育工会同济大学委员会”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81310000780048346D。采购物品1000元以上时应使用转账、支票或银行卡支付方式（附刷卡清单）。

第八条 行政经费下拨临时补助

1. 学院教职工参加义务献血，一次性临时补助1000元；
2. 学院教职工（男、女）生育，一次性临时补助800元；
3. 学院教职工患病住院，一次性临时补助1000元；
4. 学院教职工手术住院治疗，大病，一次性临时补助2000元（癌症无一次性限制）；
5. 学院教职工直系亲属（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去世，一次性临时补助1000元；
6. 如果学院教职工本人及家庭因突发大病、意外变故等原因急需帮助时，经本人申请或工会小组提议，学院工会委员会讨论并报学院党委，给予酌情补助，补助金额为1000-5000元。

说明：实际执行过程中，上述补助额度可根据学校行政拨款的实际额度适度调整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九条 如有未尽事项，依据上级文件，由学院工会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。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遇与上级校工会的规定不一致的，按照上级校工会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属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2020年5月28日印发的《物理学院在职教职工奖励、慰问、困难补助暂行办法》（同物发〔2020〕03号）同时废止。